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冠志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陳冠志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

(二)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

(三)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
(四)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五)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

01 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
02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
03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
04 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
05 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
06 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
07 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- 10 1.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
11 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各該判決，及臺灣
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13 2.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至13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
14 判決確定日前所為。
- 15 3.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16 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
17 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8 (二)爰審酌：

- 19 1. 受刑人均係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
20 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亦相類；
- 21 2.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
22 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；
- 23 3.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洽請受刑人就
24 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覆稱略以：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等
25 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。
26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27 (三)內部性界限拘束：

- 28 1.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：
29 (1)2至9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
30 上訴字第25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；
31 (2)10至13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第709號判決應

01 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

02 有各該判決及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供查
03 考。

04 2. 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再
05 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
06 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07 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8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廖佳玲

15 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16

編 號	1	2	3	4	5	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未遂	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2 月	有期徒刑1年5 月	有期徒刑1年 1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11/29	111/9/23	110/9/23	110/9/23	110/9/23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5 640號	高雄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10 265號等	高雄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10 265號等	高雄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10 265號等	高雄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1 0265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618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6/18	113/12/9	113/12/9	113/12/9	113/12/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618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 訴字第25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7/24	114/1/8	114/1/8	114/1/8	114/1/8
是否為得易科	否	否	否	否	否	

01

罰金之案件						
備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102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
	(1)附表編號2至9係自聲請書附表編號2分列而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。 (2)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罪名」欄僅記載「詐欺」，爰補充更正如本附表編號1至13所示。 (3)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僅記載「110/8/23~110/9/25(8次)」，爰補充更正如本附表編號2至9所示。					

02

編號	6	7	8	9	10	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2月	
犯罪日期	110/9/23	110/9/23	110/8/23	110/9/23	110/9/23	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65號等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65號等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65號等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65號等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159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
	判決日期	113/12/9	113/12/9	113/12/9	113/12/9	114/2/19
確定判決	法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/8	114/1/8	114/1/8	114/1/8	114/3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	否	否	
備註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8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89號	
	(1)附表編號2至9係自聲請書附表編號2分列而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。 (2)附表編號10至13係自聲請書附表編號3分列而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 (3)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罪名」欄僅記載「詐欺」，爰補充更正如本附表編號1至13所示。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(4)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記載「110/8/23~110/9/25(8次)」，爰更正如本附表編號2至9所示。
--	---

02

編 號	11	12	13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110/9/23	110/9/23	110/9/23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159號等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159號等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159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
	判 決 日 期	114/2/19	114/2/1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/3/26	114/3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 註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89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89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89號
	(1)附表編號10至13係自聲請書附表編號3分		

	<p>列而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</p> <p>(2)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罪名」欄僅記載「詐欺」，爰補充更正如本附表編號1至13所示。</p>
--	---